**湟源县群团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试行）**

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和《湟源县工会共青团妇联改革方案》，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群团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推动“四个转变”，践行“两个绝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结合湟源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县群团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是在县委领导下，由县委专职副书记召集，县级群团组织和相关部门研究、协调、解决群团工作重大问题而召开的专门会议。

**第二条**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县委专职副书记，县委分管领导，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联系群团工作的领导，各乡镇、县委各部门、县直各机关单位、县级群团组织、大华工业园区群团工作组等单位负责人。

 根据议题需要，联席会议可通知其他相关单位参加。

 **第三条** 联席会议主要职能：

 （一）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群团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有关决定决议；

（二）研究分析新形势下群团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

（三）定期听取群团改革进展及相关重点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四）部署开展群团组织和群众需求调查，研究拟订群团组织和群团工作相关重大政策措施，为县委决策提供意见建议；

（五）研究审定群团组织重点工作任务及重点服务项目计划；

（六）督促检查群团改革措施落实情况、群团组织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重点服务项目计划落实情况等；

（七）指导协调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协作与配合成员单位的资源整合、任务分解等工作；

（八）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四条** 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或委托主管群团工作的负责人主持；

 （二）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

（三）联席会议议题由县委领导或县级群团组织提出，召集人审定；

（四）联席会议由群团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召开。

  **第五条**  本制度由县群团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